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B1 幢 7 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号 18G20250090

致：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炫律师、陈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信息，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等。

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文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及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本

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现场出席人员包括：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股份为 3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列席人员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通知内容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王新文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王新文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王新文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王新文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王新文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

进行表决，大会以 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王新文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王新文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王新文先生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大会以 8,920,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王新文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王新文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王新文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11.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王新文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宣读《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的审议事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审议事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不存在对通知未载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名及签署日期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德堂

见证律师：_____

王炫

见证律师：_____

陈文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